

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

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下列表 1 土地，列入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，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，因尚未清償完竣，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，抵押權人同意先行塗銷設定之抵押權，如表 1（他項權利書狀檢附於後），並於區段徵收後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如表 2 所列，雙方並另行簽訂設定抵押權契約書，俟桃園市政府通知抵價地分配確定後再送交該府，俾供轄管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抵價地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登記時，同時登記前揭之抵押權設定。

表 1 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內容
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	地價補償費(元)	抵押權之權利價值(元)	抵押權人	登記次序

表 2 雙方協議於領回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

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總地價補償費(元)	登記次序	設定金額(元)	抵押權人	備註

另行約定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未依約繳息，經抵押權人書面催告仍不支付時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，改領現金補償，並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協議存續期間若發生繼承情形，發生繼承之一方應承受本協議之權利義務。

三、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賦，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。

上列事項確經雙方達成協議，如有不實，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自行負責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桃園市政府

土地所有權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通訊住址（☐同戶籍住址）：
電話：

抵押權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通訊住址（☐同戶籍住址）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二、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。
三、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 3 份（核定後由市政府、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各收執 1 份存用）。